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执行有关天然气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贵州省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近期收到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的通知》(遵发改价格〔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1”)、《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遵发改价格〔2019〕47号)(以下简称“通知2”)、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近期收到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六盘水发改价格〔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非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六盘水发改价格〔2020〕13号)(以下简称“通知4”)、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价格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通知1》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贵州省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委以成本监审结论为基本依据,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制定了遵义市中心城区(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新蒲新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并完善了相关机制方案,依法召开了听证会充分征求消费者和经营者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降低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降低配气和销售价格,调增“独立采暖”分档气量
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配气价格下调为0.84元/立方米,同步降低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第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下调为2.53元/立方米、2.99元/立方米、3.80元/立方米。
(2)保持“一般生活用气”分档气量不变,调增“独立采暖”用气分档气量
(3)“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为480(含)立方米以内,第二档气量为480至660(含)立方米之间,第三档气量为660(含)立方米以上;保持“独立采暖”用气(包含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为2900(含)立方米以内,第二档气量为2900至3900(含)立方米之间,第三档气量为3900立方米以上。
(4)家庭人口数量在4人(不含4人)以上的,经用户申报并提供有效证明后,每档阶梯气量按增加1人每年增加90立方米的数量基数。
(5)执行分期和方式:居民阶梯气量以“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执行周期,居民用户仍按分表计费,气费,当累计气量达到年度阶梯气量第二档基数的用气量,开始执行加价。用气量按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增加免费气量,兜牢民生底线。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家庭每年每户设置的免费气量调增为72立方米/户/年。超出免费气量后,对应气量按照居民阶梯气价价开始收费。

3、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1)分档气量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对各档气量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听证。城镇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居民家庭年度用气量的统计分析,并于次年2月底前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有关情况。
(2)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①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公式: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核定供销差率)。其中,“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各类气源购进费用+管道气采购气量×核定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非管道气采购气量×到城市门站实际运价)÷总采购气量。
②启动条件:为确保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保持稳定,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一年,但当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累计超过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0%且距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半年时应启动联动。当达到启动条件时,联动额即为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联动后的各档阶梯价格应同步执行各档阶梯价格顺加联动额。因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不再另行听证。

③幅度控制:对联动上限进行必要控制,原则上不超过现行第一档阶梯价格的2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
④偏差考核:因气源构成比例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气源采购价格测算偏差,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清算。
(3)工作要求
(1)妥善做好气量确认。城镇燃气企业要及时对价格变动前后气表所对应气量的抄工作做好记录保存。因客观原因确不能抄清的,要采取公允方式对调价前后的气量进行合理划分,确保用户应享受的降价金额不受折损。
(2)严格执行降价政策。城镇燃气企业要按照规定时间和幅度执行降价政策,做好服务工作,确保降低价格不能降低服务质量。
(3)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各城镇燃气企业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公开向社会公示调价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4)加大舆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解读,引导公众准确理解降低天然气价格对改善民生等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新增居民用天然气过渡期价格的通知》(遵发改价格〔2016〕304号)同时废止。
(二)《通知2》的主要内容
根据《贵州省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认真组织测算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下调我市中心城区(包含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新蒲新区,下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
遵义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下调为3.14元/立方米,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机构用气价格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算术平均水平和非居民用气价格中的较低价格。
2、执行时间
以上降价措施执行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冬供期结束后,我委根据气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实时联动调整。
(3)工作要求
(1)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持续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在综合考虑成本、可替代能源价格、以及权威资讯机构发布的当地天然气交易参考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市场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2)妥善做好气表抄收。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对价格变动前后气表所对应气量的抄工作做好记录保存。因客观原因确不能抄清的,要在和非居民用户协商的基础上,对调价前后的用气量进行合理划分,确保用户应享受的降价金额不受折损。
(3)严格落实定价政策。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和幅度执行降价政策,不得推迟执行时间和截留降价幅度,不得采用虚增用气量、不合理取消或扣减既有折扣折让等方式,变相提高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同时,要妥善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民生稳定。
(4)及时开展气费清算。鉴于天然气价格波动频繁,我委将在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安排下,及时组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与下游用户进行气费清算。清算工作按照“只退不补”的原则进行,即因调降需求量和实际用气量产生的误差,用户多支付部分,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时据实退还;支付不足部分,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自行承担。

(三)《通知3》的主要内容
根据《贵州省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我委制定了市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配气、销售价格和完善的机制方案,依法召

开听证会充分征求消费者和经营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方案作进一步完善。现就降低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降低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
市辖区居民生活用气配气价格下调为0.84元/立方米,同步降低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第一、二、三档阶梯价格分别下调为2.81元/立方米、3.16元/立方米、3.95元/立方米。年度分档气量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即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为480(含)立方米以内,第二档气量为480至660(含)立方米之间,第三档气量为660(含)立方米以上;独立采暖用气(包含一般生活用气)第一档用气量为2200(含)立方米以内,第二档用气量为2200至3200(含)立方米之间,第三档用气量为3200(含)立方米以上;家庭人口数量在4人(含)以上的,经用户申报并提供有效证明后,每档阶梯气量按增加1人每年增加90立方米的数量基数。分档气量在各年度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1)分档气量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对各档气量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听证。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居民家庭年度用气量的统计分析,并于次年2月底前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有关情况。
(2)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①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公式: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核定供销差率)。其中,“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各类气源购进费用+管道气采购气量×核定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非管道气采购气量×到城市门站实际运价)÷总采购气量。
②启动条件:为确保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保持稳定,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但当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累计超过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0%且距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半年时应启动联动。当达到启动条件时,联动额即为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联动后的各档阶梯价格均按现行各档阶梯价格顺加联动额。因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不再另行听证。
(3)幅度控制:对联动上限进行必要控制,原则上不超过现行第一档阶梯价格的2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
④偏差考核:因气源构成比例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气源采购价格测算偏差,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清算。
3、增加免费气量,兜牢民生底线
将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家庭每年每户设置的免费气量调增为120立方米/户·年。超出免费气量后,对应气量按照居民阶梯气价开始收费。

4、相关工作要求
(1)及时准确做好抄收工作。调价前后的气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气量乘以调价前后的各自天数确定。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公司应进一步加大燃气表改造投入力度,加强燃气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切实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公司应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意识,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创新服务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民服务。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配气管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要加快健全内部管控体系,强化成本约束,促进降本增效。
(3)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报送。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公司应通过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微信公号等渠道,做好价格、收费、服务承诺等信息公开工作。每年6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等公布上一年度配气和销售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并按我委要求,真实、完整报送规划、投资、经营、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过渡期非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六盘水发改价格〔2016〕463号)同时废止。

(四)《通知4》的主要内容
根据《贵州省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

了市中心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以下简称市辖区)非居民用气配气、销售价格和完善的机制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
市辖区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下调为0.80元/立方米,同步将今冬明春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下调为3.16元/立方米。2020年4月1日后,根据气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实时联动调整。
2、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1)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公式: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核定供销差率)。其中,“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各类气源购进费用+管道气采购气量×核定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非管道气采购气量×到城市门站实际运价)÷总采购气量。
(2)启动条件: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原则上实行实时联动,即与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实行同步同向等额联动。
(3)幅度控制: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增加对联动上限的必要控制,原则上不超过现行第一档阶梯价格的2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
(4)偏差考核:因气源构成比例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气源采购价格测算偏差,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清算。
3、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降价措施。调价前后的气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气量乘以调价前后的各自天数确定,确保降价红利传导到位。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机构用气价格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二档算术平均水平和非居民用气价格中的较低价格。对天然气用量较大的用户,可统筹考虑其行业属性、需求价格弹性等因素对价格折让幅度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2)强化需求侧管理和气源采购成本控制。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能源结构调整、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精准预测天然气需求,努力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切实强化供给保障。要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结构,最大限度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3)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要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时间、提高效率、提升服务,切实增强用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优化用气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过渡期非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六盘水发改价格〔2016〕464号)同时废止。
二、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通知文件,遵义公司、播州公司、六盘水公司经营区域内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将自2020年1月1日起相应调整。本次价格调整假设在终端销售市场、市场情况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同步下降;具体情况将视上述三家子公司市场发展、实际销售量及上游气源分配、综合采购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价格调整系贵州省各地政府响应、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让利终端市场政策,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之目的;适当降低配气价格和终端销气价格,也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和扩大工商业用户。公司将抓住时机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和措施,一是,不断深耕现有市场,加快向燃气各个应用领域的发展;二是,采取多种合作方式,积极拓展具有潜力的新区、新用户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三是,采取量挖潜与增量拓展双管齐下提高销售量;四是,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四新技术,以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驱动力,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高效服务为抓手,加快天然气推广普及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四是,持续关注气源价格政策及气源采购成本变动情况,一旦达到通知文件规定的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启动条件时,及时协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做好顺价调整和价格疏导。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用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俄罗斯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6.98亿卢布(约合1.86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结算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0年2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俄罗斯古布金分公司与诺瓦泰克下属YARGEO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ARGEO”)签订了俄罗斯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亚鲁茨伊油田钻井项目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6.98亿卢布(约合1.86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结算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YARGEO Co., Ltd
2、注册地址:Street Zverev 12/1,city Nadyim, Yamalo-Nenets Autonomous

Okrug, Republic of Russian.
YARGEO是俄罗斯诺瓦泰克(NOVATEK)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诺瓦泰克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目前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和液态烃的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有20多年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经验。公司经营范围集中在西西伯利亚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YNAO)。YNAO是俄罗斯最著名的天然气生产基地,占俄天然气产量的90%和全球天然气产量的约17%。本站井合同执行区域是位于此自治区内。
(三)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亚鲁茨伊油田位于俄罗斯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北部,距离最近的城市纳迪姆(Nadym)120公里,业主为诺瓦泰克下属YARGEO有限公司。
2、合同名称:亚鲁茨伊油田钻井项目承包合同
3、合同金额:合同金额16.98亿卢布(约合1.86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结算确定。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卢布进行汇兑付款
5、合同实施地点:俄罗斯亚马尔涅涅茨州纳迪姆市亚鲁茨伊油田
6、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月31日

7、合同生效时间:签字即生效
8、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自2021年4月30日
9、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每个月5日前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60日内对无争议的部分以卢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违约责任:
每笔交付扣除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条件为完钻投产后的60天内,但不超过完钻完井并投产的90天。如果保证金不能涵盖工程质量问题所带来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维修排除;乙方未及时排除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11、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仍未解决,在被告方所在地仲裁法院进行仲裁。
12、适用法律:被告方所在地法律(俄罗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16.98亿卢布(约合1.86亿人民币),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13.38%。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沈一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5%;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沈一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194%;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心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029%。
截至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0日,沈一林先生和梁心明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沈一

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4%;梁心明先生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一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75%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梁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116%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258,091,058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一林	40,000	0.0154%	2019/11/15至2020/1/26	集中竞价交易	25.00-35.28	1,235,800.00	160,000	0.0618%
梁心明	0	0.00%	2019/11/15至2020/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30,000	0.0116%

注:上表中减持计划以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58,908,558为基数计算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沈一林先生、梁心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日、12月11日及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3%,购买的最高价为18.20元/股,最低价格为15.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90,96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7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37%,购买的最高价为18.20元/股,最低价为14.1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5,576,417.3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9
转债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2,886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最高成交价为4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84,470.9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0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最高成交价为4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7,084,19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2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赎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	5,000	3.5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2月3日	46.51	5,046.5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或损失	尚未赎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2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合计		18,000.00	10,000.00	93.26	8,0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额度使用率							15.0000%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B0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持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郝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志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郝森			
任职日期	2020-02-04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郝森先生,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从事生物医学领域科研工作;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华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6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助理助理、专户投资部投资管理。现任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